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宜成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成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宜成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蔡宜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2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另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09.08.08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01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
02 各項犯罪分別為洗錢（詐欺）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行為，
03 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
04 亦屬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非高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
05 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
06 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二、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7 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
08 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年2
09 月5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述），迄
10 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本件僅有2項
11 有期徒刑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
12 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
13 予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陳映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